

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3.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諮詢制度，俾集思廣益，擬訂本校研究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特設立「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會對本校研究發展處推動之各項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等業務提供諮詢建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諮詢事項如下：
一、本校未來研究發展方向。
二、本校與其他機構之聯合研究計畫。
三、教師之各項研究獎勵與補助事項。
四、國際合作與交流之推動計畫。
五、國外暨大陸地區學術機構締結學術交流協議與姐妹校等事宜。
六、招收國際生(境外生)相關事宜。
七、研究發展處內各中心業務推動相關事宜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群學群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諮詢校內同仁與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後聘任之，各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負責聯繫規劃並執行相關諮詢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，研發長應提出工作簡報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